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

:

　　　　你于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提交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，经初步审查符合登记受理条件，现予以受理，并将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、小餐饮店、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做出是否登记决定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盖章）